



閒情偶寄六卷目次

聲容部

選姿第一 計四款

肌膚

眉眼

手足

態度

修容第二 計三款

盥櫛



薰陶

點染

閒情偶寄卷之六

湖上笠翁李

漁著

婿沈心友因伯

全訂

男

將芳漱六

聲容部

選姿第一

食色性也。不知子都之姣者。無目者也。古之大賢。擇言而發。其所以不拂人情。而數為是論者。以性所原有。不能強之使無耳。人有美妻美妾。而我好之。是謂拂人之性。好之不惟

損德。且以殺身。我有美妻美妾。而我好之。是還吾性中所有。聖人復起。亦得我心之同然。非失德也。孔子云。素富貴。行乎富貴。人處得爲之地。不買一二姬妾。自娛。是素富貴而行乎貧賤矣。王道本乎人情焉。用此矯清。矯儉者爲哉。但有獅吼在堂。則應借此藏拙。不則好之實所以惡之。憐之適足以殺之。不得以紅顏薄命。藉口而爲代天行罰之忍人也。予一介寒生。終身落鬼。非止國色難親。天香未遇。卽強顏陋質之婦。能見幾人。而敢謬次音容。侈談歌舞。貽笑于眠花藉柳之人哉。然而緣雖不偶。興則頗佳。事雖未經理。實易諳想。當然之妙境。較身醉溫柔鄉者。倍覺有情。如其不信。但以往事驗之。楚襄王。人主也。六宮窈窕。克塞內庭。握雨攜雲。何事不有。而千古以下。不聞傳其實事。止有陽臺一夢。膾炙人口。陽臺今落何處。神女家在何方。朝爲行雲。暮爲行雨。畢竟是何情狀。豈有踪跡可考。實

事可縷陳乎。皆幻境也。幻境之妙，十倍于真。故千古傳之，能以十倍于真之事譜而為法。未有不入閒情三昧者。凡讀是書之人，欲考所學之從來，則請以楚國陽臺之事對。

肌膚

婦人嫵媚多端，畢竟以色為主。詩不云乎：素以爲絢，兮素者白也。婦人本質惟白最難，常有眉目口齒般般入畫，而缺陷獨在肌膚者，豈造物生人之巧，反不染匠未施，漂練之力，而遽加文采之工乎。曰：非

周彬若云此等妙論不知何處得來予向在都門人訊南方有異人否字以笠翁對又

然白難而色易也。曷言乎難，是物之生皆視根本。根本何色，枝葉亦作何色。人之根本維何，精也。血也。精色帶白，血則紅而紫矣。多受父精而成胎者，其人之生也必白。父精母血交聚成胎，或血多而精少者，其在黑白之間。及其生也，參以美食，處以曲房，猶可日趨于淡，以脚地未盡緇也。有幼時不白，長而始白者，此類是也。至其血色深紫，結而成胎，則其根本已緇。全無脚地，可漂及其生也。卽服以水晶雲母，居以玉

訊有怪物否予亦以笠翁對試讀此書即知予言不謬

殿瓊樓亦難望其變深爲淺但能守舊不遷不致愈老愈黑亦云幸矣有富貴之家生而不白至長至老亦若是者此類是也知此則知選材之法當如染匠之受衣有以白衣使漂者受之易爲力也有以白衣稍垢而使漂者亦受之雖難爲力其力猶可施也若以旣染深色之衣使之剝去他色漂而爲白則雖什伯其工價必辭之不受以人力雖巧難拘天工不能強既有者而使之無也婦人之白者易相黑者亦易相惟在黑白之間者相之不易有三法焉面黑于身者易白身黑于面者難白肌膚之黑而嫩者易白而麤者難白皮肉之黑而寬者易白黑而緊且實者難白面黑于身者以面在外而身在内在外則有風吹日晒其漸白也爲難身在衣中較面稍白則其由深而淺業有明徵使面亦同身蔽之有物其驗亦若是矣故易白身黑于面者反此故不易白肌膚之黑而嫩者如綾羅紗絹其體光滑故受色易退色亦易稍受風吹略經日照則深者淺而濃者淡矣麤則如布如毯其受色之難十倍于綾羅紗絹至欲退之其

余澹心云此種議論幾

于石破
天驚筮
翁其身
藏藕絲
而口翻
滄海老
乎

展成云
雖戲語
却是實
錄

工。又。不。止。十。倍。肌。膚。之。理。亦。若。是。也。故。知。嫩。者。易。白。
而。麤。者。難。白。皮。肉。之。黑。而。寬。者。猶。細。緞。之。未。經。熨。靴。
與。履。之。未。經。植。者。因。其。皺。而。未。直。故。淺。者。似。深。淡。者。
似。濃。一。經。熨。植。之。後。則。紋。理。陡。變。非。復。曩。時。色。相。矣。
肌。膚。之。寬。者。以。其。血。肉。未。足。猶。待。長。養。亦。猶。待。植。之。
靴。履。未。經。燙。熨。之。綾。羅。紗。絹。此。際。若。此。則。其。血。肉。克。
滿。之。後。必。不。若。此。故。知。寬。者。易。白。緊。而。實。者。難。白。相。
肌。之。法。備。乎。此。矣。若。是。則。白。者。嫩。者。寬。者。為。人。爭。取。
其。黑。而。麤。緊。而。實。者。遂。成。棄。物。乎。日。不。然。薄。命。盡。出。
紅。顏。厚。福。偏。歸。陋。質。此。等。非。他。皆。素。封。伉。儷。之。材。語。
命。夫。人。之。料。也。

眉眼

面。為。一。身。之。主。目。又。為。一。面。之。主。相。人。必。先。相。面。人。
盡。知。之。相。面。必。先。相。目。人。亦。盡。知。而。未。必。盡。窮。其。秘。
吾。謂。相。人。之。法。必。先。相。心。心。得。而。後。觀。其。形。體。形。體。
維。何。眉。髮。口。齒。耳。鼻。手。足。之。類。是。也。心。在。腹。中。何。由。
得。見。日。有。目。在。無。憂。也。察。心。之。邪。正。莫。妙。于。觀。眸。子。
子。與。氏。筆。之。于。書。業。開。風。鑑。之。祖。予。無。事。贅。陳。其。說。

但言情性之剛柔。心思之愚慧。四者非他。卽異日司
花執爨之分途。而獅吼堂與溫柔鄉接壤之地也。目
細而長者。秉性必柔。目龕而大者。居心必悍。目善動
而黑白分明者。必多聰慧。目常定而白多黑少。或白
少黑多者。必近愚蒙。然初相之時。善轉者。亦未能遽
轉不定者。亦有時而定。何以試之。曰有法在。無憂也。
其法維何。一曰以靜待動。一曰以卑矚高。目隨身轉。
未有動蕩其身。而能膠柱其目者。使之乍往乍來。多
行數武。而我迴環其目以視之。則秋波不轉。而自轉。

此一法也。婦人避羞。目必下視。我若居高臨卑。則彼
下而又下。永無見目之時矣。必當處之高位。或立臺
坡之上。或居樓閣之前。而我故降其軀。以矚之。則彼
下無可下。勢必環轉其睛。以避我。雖云善動者。動不
善動者。亦動而勉強自然之中。卽有貴賤妍媸之別。
此又一法也。至于耳之大小。鼻之高卑。眉髮之淡濃。
唇齒之紅白。無目者。猶能按之以手。豈有識者。不能
鑒之以形。無俟曉曉。徒滋繁瀆。
眉之秀與不秀。亦復關係性情。當與眼目同視。然眉

眼二物其勢往往相因。眼細者眉必長。眉麤者眼必巨。此大較也。然亦有不盡相合者。如長短麤細之間。未能一一盡善。則當取長恕短。要當視其可施人力。與否。張京兆工于畫眉。則其夫人之雙黛必非濃淡得宜。無可潤澤者。短者可長。則妙在用增。麤者可細。則妙在用減。但有必不可少之一字。而人多忽視之者。其名曰曲。必有天然之曲。而後人力可施。其巧眉若遠山。眉如新月。皆言曲之至也。卽不能酷肖遠山。盡如新月。亦須稍帶月形。略存山意。或灣其上而不灣其下。或細其外而不細其中。皆可自施人力。豈忘平空一抹。有如太白經天。又忌兩筆斜冲。儼然倒書八字。變遠山爲近瀑。反新月爲長虹。雖有善畫之張郎。亦將畏難而却走。非選姿者居心太刻。以其爲溫柔鄉擇人。非爲娘子軍擇將也。

手足

相女子者。有簡便訣云。上看頭。下看脚。似二語可概通身矣。予怪其最要一着。全未提起。兩手十指。爲一生巧拙之關。百歲榮枯所係。相女者。首重在此。何以

與薄
來賦手
欲絕

略而去之。且無論手嫩者必聰。指尖者多慧。臂豐而腕厚者。必享珠圍翠繞之榮。卽以現在所需而論之。手以揮絃。使其指節累累。幾類彎弓之決。抬手以品。簫如其臂形。攘攘幾同伐竹之斧斤。抱枕携衾。觀之興索。捧卮進酒。受者眉攢亦大失開門見山之初着矣。故相手一節。爲觀人要着。尋花問柳者。不可不知。然此道亦難言之矣。選人選足。每多窄窄。金蓮觀手。觀人絕少。纖纖玉指。是最易者。足而最難者。手。十百之中。不能一二觀也。須知立法不可不嚴。至于行法。

則不容不恕。但于或嫩或柔。或尖或細之中。取其一得。卽可寬恕其他矣。至于選足一事。如但求窄小。則可一日了然。倘欲由麓以及精盡美。而思善使脚小。而不受脚小之累。兼收脚小之用。則又比手更難。皆不可求。而可遇者也。其累維何。因脚小而難行。動必扶牆靠壁。此累之在已者也。因脚小而致穢。令人掩鼻攢眉。此累之在人者也。其用維何。瘦欲無形。越看越生憐惜。此用之在日者也。柔若無骨。愈親愈耐撫摩。此用之在夜者也。昔有人謂予曰。宜與周相國以

展成云。
此則不
如素足
女矣。

千金購一麗人名爲抱小姐。因其脚小之至，寸步難移。每行必須人抱，是以得名。予曰：果若是，則一泥塑美人而已矣。數錢可買，奚事千金？造物生人以足，欲其行也。昔形容女子娉婷者，非曰步步生金蓮，卽曰行行如玉立，皆謂其脚小能行。又復行而入畫，是以可珍可寶。如其小而不行，則與別足者何異？此小脚之累之不可有也。予徧游四方，見足之最小而無累，與最小而得用者，莫過于秦之蘭州、晉之大同、蘭州女子之足。大者三寸，小者猶不及焉。又能步履如飛。男子有時追之不及，然去其凌波小襪而撫摩之，猶覺剛柔相半。卽有柔若無骨者，然偶見則易，頻遇爲難。至大同名妓，則強半皆若是也。與之同榻者，撫及金蓮，令人不忍釋手。覺倚翠偎紅之樂，未有過于此者。向在都門，以此語人人多不信。一日席間擁二妓，一晉一燕，皆無麗色而足則甚小。予請不信者卽而驗之，果覺晉勝于燕。大有剛柔之別。座客無不翻然而罰不信者，以金谷酒數。此言小脚之用之不可無也。噫，豈其娶妻必齊之姜，就地取材，但不失立言之

大意而已矣。

驗足之法無他。只在多行幾步。觀其難行。易動。察其勉強自然。則思過半矣。直則易動。曲則難行。正則自然。歪即勉強。直而正者。非止美觀。便走亦少穢氣。大約穢氣之生。皆強勉造作之所致也。

態度

古云。尤物足以移人。尤物維何。媚態是已。世人不知。以爲美色。烏知顏色雖美。是一物也。烏足移人。加之。以態則物而尤矣。如云美色。卽是尤物。卽可移人。則

余澹心
云千古
善狀美
人者莫
過陳思
王洛神

今時絹倣之美女。畫上之嬌娥。其顏色較之生人。豈止十倍。何以不見移人。而使之害相思。成鬱病。耶。是知媚態二字。必不可少。媚態之在人身。猶火之有焰。燈之有光。珠貝金銀之有寶色。是無形之物。非有形之物也。惟其是物而非物。無形似有形。是以各爲尤物。尤物者。怪物也。不可解說之事也。凡女子一見。卽令人思思而不能自己。遂至舍命以圖。與生爲難者。皆怪物也。皆不可解說之事也。吾于態之一字。服天地生人之巧。鬼神體物之工。使以我作天地鬼神形。

一賦輕
雲蔽月
流風迴
雪猶未
形容到
此筮翁
真尤物
哉

體吾能賦之。知識我能予之。至于是物而非物。無形似有形之態度。我實不能變之。化之使其自無而有。復自有而無也。態之爲物。不特能使美者愈美。艷者愈艷。且能使老者少。而媿者妍。無情之事。變爲有情。使人暗受籠絡而不覺者。女子一有媚態。三四分姿色。便可抵過六七分。試以六七分姿色。而無媚態之婦人。與三四分姿色。而有媚態之婦人。同立一處。則人止愛三四分。而不愛六七分。是態度之于顏色。猶不止于一倍。當兩倍也。試以二三分姿色。而無媚態

之婦人。與全無姿色。而止有媚態之婦人。同立一處。或與人各交數言。則人止爲媚態所惑。而不爲美色所惑。是態度之于顏色。猶不止于以少敵多。且能以無而敵有也。今之女子。每有狀貌姿容。一無可取。而能令人思之不倦。甚至捨命相從者。皆態之一字之爲祟也。是知選貌選姿。總不如選態。一着之爲要。態自天生。非可強造。強造之態。不能飾美。止能愈增其陋。同一輩也。出于西施。則可愛。出于東施。則可憎者。天生強造之別也。相面相肌。相眉相眼之法。皆可言。

傳獨相態一事則予心能知之。口實不能言之。口之所能言者物也。非尤物也。噫。能使人知而能使人欲言。不得其爲物也。何如其爲事也。何如。豈非天地之間一大怪物而從古及今。一件解說不來之事乎。詰予者曰。旣爲態度立言。又不指人以法。終覺首鼠。盍亦舍精言。龕略示相女者以意乎。予曰。不得已而爲言。止有直書所見。聊爲榜樣而已。向在維揚。代一貴人相妾。靚粧而至者不一其人。始皆俯首而立。及命之擡頭。一人不作羞容而竟擡。一人嬌羞覲覲。強之數四而後擡。一人初不卽擡。及強而後可。先以眼光一瞬。似于看人而實非看人。瞬畢復定。而後擡。俟人看畢。復以眼光一瞬。而後俯。此卽態也。記曩時春遊。遇雨。避一亭中。見無數女子。妍媸不一。皆踉蹌而至。中一縞衣貧婦。年三十許。人皆趨入亭中。彼獨徘徊簷下。以中無隙地故也。人皆抖擻衣衫。慮其太濕。彼獨聽其自然。以簷下雨侵。抖之無益。徒現醜態。故也。及雨將止而告行。彼獨遲疑稍後。去不數武而雨復作。仍趨入亭。彼則先立亭中。以逆料必轉。先踞勝。

地故也。然億雖偶中絕無驕人之色。見後入者反立
簷下。衣衫之濕數倍于前。而此婦代爲振衣。姿態百
出。竟若天集衆醜。以形一人之媚者。自觀者視之。其
初之不動。似以鄭重。而養態。其後之故動。似以徜徉。
而生態。然彼豈能必天復雨。先儲其才。以俟用乎。其
養也。出之無心。其生也。亦非有意。皆天機之自起。自
伏耳。當其養態之時。先有一種嬌羞無那之致。現于
身外。令人生愛生憐。不俟娉婷大露。而後覺也。斯二
者皆婦人媚態之一班。舉之以見大較。噫。以乎三十
許之貧婦。止爲姿態稍異。遂使二八佳人。與曳珠項
翠者。皆出其下。然則態之爲用。豈淺鮮哉。
人問聖賢神化之事。皆可造詣而成。豈婦人媚態獨
不可學。而至乎。予曰。學則可學。教則不能。人又問。旣
不能教。胡云可學。予曰。使無態之人。與有態者同居。
朝夕薰陶。或能爲其所化。如蓬生麻中。不扶自直。鷹
變成鳩。形爲氣感。是則可矣。若欲耳提而面命之。則
一部廿一史。當從何處說起。還怕愈說愈增。其木強
奈何。

修容第二

婦人惟仙姿國色。無俟修容。稍去天工者。卽不能免于人力矣。然予謂修飾二字。無論妍媸美惡。均不可少。俗云。三分人材。七分粧飾。此爲中人以下者言之也。然則有七分人材者。可少三分粧飾乎。卽有十分人材者。豈一分粧飾。皆可不用乎。曰不能也。若是則修容之道。不可不急講矣。今世之講修容者。非止窮工極巧。幾能變鬼爲神。我卽欲勉竭心神。

不知者
以爲嘲
風嘯月

創爲新說。其如人心至巧。我法難工。非但小
巫見大巫。且如小巫之徒。往教大巫之師。其
不遭噴飯而唾面者鮮矣。然一時風氣所趨。
往往失之過當。非始初立法之不佳。一人求
勝于一人。一日務新于一日。趨而過之。致失
其真之弊也。楚王好細腰。宮中皆餓死。楚王
好高髻。宮中皆一尺。楚王好大袖。宮中皆全
帛。細腰非不可愛。高髻大袖非不美觀。然至
餓死則人而鬼矣。髻至一尺。袖至全帛。非但
不美觀。直與魑魅魍魎無別矣。此非好細腰
好高髻大袖者之過。乃自爲餓死。自爲一尺。
自爲全帛者之過也。亦非自爲餓死。自爲一
尺。自爲全帛者之過。無一人痛懲其失。著爲
章程。謂止營如此。不可太過。不可不及。使有
遵守者之過也。吾觀今日之修容大類。楚宮
之末俗。著爲章程。非草野得爲之事。但不經
人提破。使知不可愛而可憎。聽其日趨日甚。
則在生而爲魑魅魍魎者。已去。死人不遠。矧

之書鳥
如為移
風易俗
之書哉

腰成一縷有餓而必死之勢哉予爲修容立
說實具此段婆心凡爲面子者自當曲體人
情萬毋遽發嬌嗔罪其唐突

鹽櫛

鹽面之法無他奇巧止是濯垢務盡面上亦無他垢
所謂垢者油而已矣油有二種有自生之油有沾上
之油自生之油從毛孔沁出肥人多而瘦人少似汗
非汗者是也沾上之油從下而上者少從上而下者
多以髮與膏沫勢不相離髮而交接之地勢難保其
不侵況以手按髮按畢之後自上而下亦難保其不
相挨擦挨擦所至之處卽生油發亮之處也生油發
亮于面似無大損殊不知一日之美惡係焉面之不
白不勻卽從此始從來上粉着色之地最怕有油有
卽不能上色倘于浴面初畢才經搽粉之時但有指
大一痕爲油手所污迨加粉搽面之後則滿面皆白
而此處獨黑又且黑而有光此受病之在先者也旣
經搽粉之後而爲油手所污其黑而光也亦然以粉
上加油但見油而不見粉也此受病之在後者也此

二者之爲患雖似大而實小。以受病之處止在一隅。不及滿面。聞人儘有知之者。尚有全體受傷之患。從古佳人暗受其害而不知者。予請攻而出之。從來拭面之巾帕多不止于拭面。擦臂抹胸。隨其所至。有膩卽有油。則巾帕之不潔也。久矣。卽有好潔之人。止以拭面。不及其他。然能保其上不及髮。將至額角而遂止乎。一沾膏沐。卽非無油少膩之物矣。以此拭面。非拭面也。猶打磨細物之人。故以油布擦光。使其不沾他物也。他物不沾粉。獨沾乎。凡有面不受粧。越勻越黑。同一粉也。一人搽之而白。一人搽之而不自者。職是故也。以拭面之巾。有異同。非搽面之粉。有善惡也。故善勻面者。必須先潔其中。拭面之巾。止供拭面之用。又須用過卽浣。勿使稍帶油痕。此務本窮源之法也。

善櫛不如善篋。篋者櫛之兄也。髮內無塵。始得絲絲現相。不則一片如瓊。求其界限而不得。是帽也。非髻也。是退光黑漆之器。非烏雲蟠繞之頭也。故善蓄姬妾者。當以百錢買梳。千錢購篋。篋精則髮精。稍儉其

值則髮損頭痛。篋不數下而止矣。篋之極淨始使用。梳而梳之爲物。則越舊越精。人惟求舊。物惟求新。古語雖然。非爲論梳而設。求其舊而不得。則富者用牙。貧者用角。新木之梳。卽搜根剔齒者。非油浸十日。不可用也。

古人呼髻爲蟠龍。蟠龍者髻之本體。非由粧飾而成。隨手縮成。皆作蟠龍之勢。可見古人之粧。全用自然。毫無造作。然龍乃善變之物。髮無一定之形。使其相傳至今。物而不化。則龍非蟠龍。乃死龍矣。髮非佳人

周栻右
云不經
點破誰
識古人
之心是
知笠翁
者千載

之髮。乃死人之髮矣。無怪今人善變。變之誠是也。但其變之之形。只顧趨新。不求合理。只求變相。不顧失真。凡以彼物肖此物。必取其當然者肖之。必取其應有者肖之。又必取其形色相類者肖之。未有憑空捏造。任意爲之。而不顧者。古人呼髮爲烏雲。呼髻爲蟠龍。者以二物生于天上。宜乎在頂。髮之繚繞似雲。髮之蟠曲似龍。而雲之色有烏。雲龍之色有烏。龍是色也。相也。情也。理也。事事相合。是以得名。非憑捏造。任意爲之。而不顧者也。竊怪今之所謂牡丹頭。荷花頭。

以下必
不可少
之人也

不經說
被誰識
今人之

證是知
笠翁者
六合以
內必不
可無之
人也

鉢盂頭種種新式。非不窮新極異。令人改觀。然于當
然。應有形色相類之義。則一無取焉。人之一身。手可
生花。江淹之彩筆是也。舌可生花。如來之廣長是也。
頭則未見其生花生之。自今日始。此言不當。然而然
也。髮上雖有簪花之義。未有以頭為花而身為蒂者。
鉢盂乃盛飯之器。未有倒貯活人之首。而作覆盆之
像者。此皆事所未聞。聞之自今日始。此言不應有而
有也。羣花之色。萬紫千紅。獨不見其有黑。設立一婦
人于此。有人呼之為黑牡丹。黑蓮花。黑鉢盂者。此婦
必艷然而怒。怒而繼之以罵矣。以不喜呼名之怪物。
居然自肖其形。豈非絕不可解之事乎。吾謂美人所
梳之髻。不妨日異月新。但須籌為理之所有。理之所
有者。其像多端。然總莫妙于雲龍。二物仍用其名。而
變更其實。則古製新裁。並行而不悖矣。勿謂止此二
物。變來有限。須知普天下之物。取其千態萬狀。越變
而越不窮者。無有過此二物者矣。龍雖善變。猶不過
飛龍。遊龍。伏龍。潛龍。戲珠龍。出海龍。之數種。至于雲
之為物。頃刻數遷。其位頻更。屢易其形。千變萬化。四

雲畫

髮等字

表得此

益彰焉

千古佳

人重開

生面筆

翁誠其

人也

字猶為有定之稱。其實雲之變相千萬。二字猶不足。以限量之也。若得聰明女子。日日仰觀天象。既肖雲。而為髻。復肖髻。而為雲。卽一日一更其式。猶不能盡其巧。幻畢其離奇。矧未必朝朝變相乎。若謂天高雲遠。視不分明。難于取法。則令畫工繪出巧雲數朵。以紙剪式。襯于髮下。俟櫛沐既成。而後去之。此簡便易行之法也。雲上儘可着色。或簪以時花。或飾以珠翠。幻作雲端五綵。視之光怪陸離。但須位置得宜。使與雲體相合。若其中應有此物者。勿露時花珠翠之本形。則盡善矣。肖龍之法。如欲作飛龍游龍。則先以已髮梳一光頭于下。後以假髭製作龍形。盤旋繚繞。覆于其上。務使離髮少許。勿使相粘相貼。始不失飛龍游龍之義。相粘相貼。則是潛龍伏龍矣。懸空之法。不過用鐵線一二條。襯于不見之處。其龍爪之向下者。以髮作線。縫于光髮之上。則不動矣。戲珠龍法。以髭作小龍二條。綴于兩旁。尾向後而首向前。前綴大珠一顆。近于龍嘴。名為二龍戲珠。出海龍亦照前式。但以假髭作波浪紋。綴于龍身空隙之處。皆易為之。是

數法者。皆以雲龍二物分體爲之。是雲自雲而龍自龍也。予又謂雲龍二物。勢不宜分。雲從龍。風從虎。周易業有成言。是當合而用之。同一用髡。同一作假。何不幻作雲龍二物。使龍勿露全身。雲亦勿作全朶。忽而見龍。忽而見雲。令人無可測識。是美人之頭。盡有盤旋飛舞之勢。朝爲行雲。暮爲行雨。不幾兩擅其絕。而爲陽臺神女之現身哉。噫。筮翁于此。搜盡枯腸。爲此髻者。不可不加尸祝。天年以後。倘得爲神。則將往來綉閣之中。驗其所製。果有禪于花容月貌否也。

薰陶

名花美女。氣味相同。有國色者。必有天香。天香結自胞胎。非由薰染。佳人身上。實實有此一種。非飾美之詞也。此種香氣。亦有姿貌不甚姣艷。而能偶擅其奇者。總之一。有此種。卽是天折摧殘之兆。紅顏薄命。未有捷于此者。有國色而有天香。與無國色而有天香。皆是半中過一。其餘則薰染之力。不可少也。其力維何。富貴之家。則需花露。花露者。摘取花瓣。入醞醖釀而成者也。蓄積最上。羣花次之。然用不須多。每于盥

浴之後。挹取數匙入掌。拭體拍面而勻之。此香此味。妙在似花非花。是露非露。有其芬芳。而無其氣息。是以爲佳。不似他種香氣。或速或沉。是蘭是桂。一嗅卽知者也。其次則用香皂浴身。香茶沁口。皆是閨中應有之事。皂之爲物。亦有一種神奇。人身偶染穢物。或偶沾穢氣。用此一擦。則去盡無遺。由此推之。卽以百和奇香。拌入此中。未有不與垢穢並除。混入水中。而不見者矣。乃獨去穢而存香。似有攻邪不攻正之別。皂之佳者。一浴之後。香氣經日不散。豈非天造地設。以供修容飾體之用者乎。香皂以江南六合縣出者爲第一。但價值稍昂。又恐遠不能致。多則浴體少則止。以浴面亦權宜豐儉之策也。至于香茶沁口。費亦不多。世人但知其貴。不知每日所需。不過指大一片。重止毫釐。釐裂成數塊。每于飯後及臨睡時。以少許潤舌。則滿吻皆香。多則味苦。而反成藥氣矣。凡此所言。皆人所共知。予特申明其說。以見美人之香。不可使之或無耳。別有一種爲值更廉。世人食而但甘其味。嗅而不辨其香者。請揭出言之。菓中荔子。雖出人間。

實與交梨火棗無別其色國色其香天香乃菓中尤
物也。予遊閩粵幸得飽啖而歸庶不虛生此口。但恨
造物有私不令四方皆出陳不如鮮夫人而知之矣。
殊不知荔之陳者香氣未嘗盡沒乃與橄欖同功其
好處却在回味時耳。佳人就寢止啖一枚則口脂之
香可以竟夕多則甜而膩矣。須擇道地者用之。楓亭
是其選也。人間沁口之香爲美人設乎爲伴美人者
設乎。予曰伴者居多若論美人則五官四體皆爲人
設奚止口內之香。

點染

却嫌脂粉污顏色淡掃蛾眉朝至尊此唐人妙句也。
今世諱言脂粉動稱汚人之物有滿面是粉而云粉
不上面徧唇皆脂而曰脂不沾唇者皆信唐詩太過。
而欲以號國夫人自居者也。噫脂粉焉能汚人人自
汚耳。人謂脂粉二物原爲中材而設美色可以不需。
予曰不然惟美色可施脂粉其餘似可不設何也。二
物頗帶世情大有趨炎附熱之態美者用之愈增其
美陋者加之更益其陋使以絕代佳人而微施粉澤

略染麗紅有不增嬌益媚者乎。使以黧顏醜婦而丹鉛其面。粉藻其姿。有不驚人駭衆者乎。詢其所以然之故。則以白者可使再白。黑者難使遽白。黑上加之以白。是欲故新。非無而以白物相形之也。試以一墨一粉。先分二處。後合一處而觀之。其分處之時。黑自黑。而白自白。雖云各別。其性未甚相讐也。迨其合處。遂覺黑不自安。而白欲求去。相形相礙。難以一朝居者。以天下之物。相類者可使同居。卽不相類而相似者。亦可使之同居。至于非但不相類。不相似。而且相反之物。則斷斷勿使同居。同居必爲難矣。此言粉之不可混施也。脂則不然。面白者可用。面黑者亦可用。但脂粉二物。其勢相依。面上有粉。而唇上塗脂。則其色燦然可愛。倘面無粉。澤而止。丹其唇。非但紅色不顯。且能使面上之黑色。變而爲紫。以紫之爲色。非係天生。乃紅黑二色。合而成之者也。黑一見紅。若逢故物。不求合。而自合。精光相射。不覺紫氣東來。使乘老子青牛。竟有五色燦然之瑞矣。若是則脂粉二物。竟與若輩無緣。終身可不用矣。何以世間女子。人人不

舍刻刻相需。而人亦未嘗以脂粉多施。攢而不納者。曰不然。予所論者。乃面色最黑之人。所謂不相類。不相似。而且相反者也。若介在黑白之間。則相類而相似矣。既相類而相似。有何不可同居。但須施之有法。使濃淡得宜。則二物爭效其靈矣。從來傅粉之面。止耐遠觀。難于近視。以其不能勻也。畫士着色。用膠始勻。無膠則研殺不合。人面非同紙絹。萬無用膠之理。此其所以不勻也。有法焉。請以一次分爲二次。自淡而濃。由薄而厚。則可保無是患矣。請以他事喻之。磚匠以石灰粉壁。必先上粗灰一次。後上細灰一次。先上不到之處。後上者補之。後上偶遺之處。又有先上者。視之。是以厚薄相均。泯然無迹。使以二次所上之灰。併爲一次。則非特拙匠難勻。巧者亦不能徧及矣。粉壁且然。泥粉面乎。今以一次所傅之粉。分爲二次。傅之。先傅一次。俟其稍乾。然後再傅第二次。則濃者淡。而淡者濃。雖出無心。自能巧合。遠觀近視。無不宜矣。此法不但能勻。且能變換肌膚。使黑者漸白。何也。染匝之于布帛。無不由淺而深。其在淺深之間者。則

張云
此真老
溫
編者

非淺非深。另有一色。卽如文字之有過文也。如欲染紫。必先使白變爲紅。再使紅變爲紫。紅卽白紫之過文。未有由白竟紫者也。如欲染青。必使白變爲藍。再使藍變爲青。藍卽白青之過文。未有由白竟青者也。如婦人面容稍黑。欲使竟變爲白。其勢實難。今以薄粉先勻一次。是其面上之色。已在黑白之間。非若曩時之純黑矣。再上一次。是使淡白變爲深白。非使純黑變爲全白也。難易之勢。不大相徑庭哉。由此推之。則二次可廣爲三。深黑可同于淺。人間世上。無不可用粉勻面之婦人矣。此理不待驗而始明。凡讀是編者。批閱至此。卽知湖上笠翁。原非蠢物。不止爲風雅功臣。亦可謂紅裙知己。初論面容黑白。未免立說過嚴。非過嚴也。使知受病實深。而後知德醫人。果有起死回生之力也。舍此更有二說。皆淺乎此者。然亦不可不知。勻面必須勻項。否則前白後黑。有如戲場之鬼臉。勻面必記掠眉。否則霜花覆眼。幾類春生之社婆。至于點唇之法。又與勻面相反。一點卽成。始類櫻桃之體。若陸續增添。二三其手。卽有長短寬窄之痕。

是為成串櫻桃非一粒也。

閒情偶寄七卷目次

聲容部

治服第三

首飾

衣衫

鞋襪

習技第四

文藝

絲竹

歌舞

閒情偶寄卷之七

湖上笠翁李

漁著

壻沈心友因伯

男

將蟠

全訂

治服第三

古云。三世長者知被服。五世長者知飲食。俗云。三代為宦。着衣喫飯。古語今詞。不謀而合。可見衣食二事之難也。飲食載于他卷。茲不具論。請言被服一事。寒賤之家。自羞襤褸。動以無錢置服為詞。謂一朝發蹟。男可翩翩裘。

澹心云。此所謂三家村婦學宮粧院體。愈增其醜者。被笠翁拈破爲之。洒然。

馬婦則楚楚衣裳。孰知衣衫之附于人身。亦猶人身之附于其地。人與地習久。始相安。以極奢極美之服。而驟加儉朴之軀。則衣衫亦類生人。常有不服水土之患。寬者似窄。短者疑長。手欲出而袖使之藏。項宜伸而領爲之曲。物不隨人指。使遂如桎梏其身。沐猴而冠。爲人指笑者。非沐猴不可着冠。以其着之。不慣。頭與冠不相稱也。此猶麓淺之論。未及精微。衣以章身。請晰其解。章者著也。非文采彰明之謂也。身非形體之身。乃智愚賢不肖之實備于躬。猶富潤屋。德潤身之身也。同一衣也。富者服之。章其富。貧者服之。益章其貧。貴者服之。章其貴。賤者服之。益章其賤。有德有行之賢者。與無品無才之不肖者。其爲章身也亦然。設有一大富長者。于此衣百結之衣。履踵決之履。一種豐腴氣象。自能躍出衣履之外。不問而知爲長者。是敝服垢衣。亦能章人之富。況羅綺而文繡者乎。丐夫菜傭。竊得

美服而被焉。往往因之得禍。以服能章貧。不
 必定為短褐。有時亦在長裾耳。富潤屋。德潤
 身之解。亦復如是。富人所處之屋。不必盡為
 畫棟雕梁。即居茅舍數椽。而過其門。入其室
 者。常見華門圭竇之間。自有一種旺氣。所謂
 潤也。公卿將相之後。子孫式微。所居門第。未
 嘗稍改。而經其地者。覺有冷氣侵人。此家門
 枯稿之過潤之無其人也。從來讀大學者。未
 得其解釋。以雕鏤粉藻之義。果如其言。則富
 人舍其舊居。另覓新居。而加以雕鏤粉藻。則
 有德之人。亦將棄其舊身。另易新身。而後謂
 之心廣體胖乎。甚矣讀書之難。而章句訓詁
 之學。非易事也。予嘗以此論見之說。部今復
 叙入閒情。噫。此等詮解。豈好閒情作小說者
 所能道哉。偶寄云爾。

首飾

珠翠寶玉。婦人飾髮之具也。然增嬌益媚者。以此損
 嬌掩媚者。亦以此。所謂增嬌益媚者。或是面容欠白。

展成云
 說書解
 願可補
 大學衍
 義

或是髮色帶黃。有此等奇珍異寶。覆于其上。則光銖四射。能令肌髮改觀。與玉蘊于山。而山靈珠藏于澤。而澤媚同一理也。若使肌白髮黑之佳人。滿頭翡翠。環髻金珠。但見金而不見人。猶之花藏葉底。月在雲中。是儘可出頭露面之人。而故作藏頭蓋面之事。巨眼者見之。猶能略迹求真。謂其美麗。當不止此。使去粉飾而全露天真。還不知如何嫵媚。使遇皮相之流。止談粧飾之離奇。不及姿容之窈窕。是以人飾珠翠。寶玉。非以珠翠寶玉飾人也。故女子一生戴珠頂翠之事。止可一月。萬勿多時。所謂一月者。自作新婦于歸之日。始至滿月卸粧之日止。只此一月。亦是無可奈何。父母置辦一場。翁姑婚娶一次。非此艷粧盛飾。不足以慰其心。過此以往。則當去桎梏而謝羈囚。終身不修苦行矣。一簪一珥。便可相伴一生。此二物者。則不可不求精善。富貴之家。無妨多設。金玉犀貝之屬。各存其製。屢變其形。或數日一更。或一日一更。皆未嘗不可。貧賤之家。力不能辦金玉者。寧用骨角。勿用銅錫。骨角耐觀。製之佳者。與犀貝無異。銅錫非止

展成云
歡字妙
解碎授
花打人
未免殺
風景矣

不雅且能損髮。簪珥之外。所當飾鬢者。則莫妙于時
花。數朶較之珠翠寶玉。非止雅俗判然。亦且生死迥
別。清平調之首句云。名花傾國兩相歡。歡者喜也。相
歡者。彼既喜我。我亦喜彼之謂也。國色乃人中之花。
名花乃花中之人。二物可稱同調。正當晨夕與共者
也。漢武云。若得阿嬌。貯之金屋。吾謂金屋可以不設。
藥欄花榭。則斷斷應有。不可或無。富貴之家。如得麗
人。則當遍訪名花。植于闔內。使之旦夕相親。珠圍翠
繞之榮。不足道也。辰起簪花。聽其自擇。喜紅則紅。愛
紫則紫。随心插戴。自然合宜。所謂兩相歡也。寒素之
家。如得美婦。屋傍稍有隙地。亦當種樹栽花。以備點
綴雲鬟之用。他事可儉。此事獨不可儉。婦人青春有
幾。男子遇色爲難。儘有公侯將相。富室大家。或苦緣
分之慳。或病中宮之妒。欲親美色。而畢世不能。我何
人斯。而擅有此樂。不得一二事娛悅其心。不得一二
物粧點其貌。是爲暴殄天物。猶傾精米。潔飯于糞壤
之中也。即使赤貧之家。卓錫無地。欲藝時花。而不能
者。亦當乞諸名園。購之擔上。即使日費幾文。錢不過

少飲一杯酒。既悅婦人之心。復娛男子之目。便宜不亦多乎。更有儉于此者。近日吳門所製像生花。窮精極巧。與樹頭摘下者無異。純用通草。每朵不過數文。可備月餘之用。絨絹所製者。價常倍之。反不若此物之精雅。又能肖真。而時人所好。偏在彼而不在此。豈物不論美惡。止論貴賤乎。噫。相士用人者。亦復如此。奚止于物。

吳門所製之花。花像生而葉不像生。戶戶皆然。殊不可解。若去其假葉。而以真者綴之。則因葉真而花益真矣。亦是一法。

時花之色。白爲上。黃次之。淡紅次之。最忌大紅。尤忌木紅。玫瑰花之最香者也。而色太艷。止宜壓在髻下。暗受其香。勿使花形全露。全露則類村粧。以村婦非紅不愛也。

花中之茉莉。舍插髻之外。一無所用。可見天之生此。原爲助粧。而設粧可少乎。珠蘭亦然。珠蘭之妙。十倍茉莉。但不能處處皆有。是一恨事。

予前論髻。嘗欲人革去牡丹頭。荷花頭。鉢盂頭等怪形。

而以假髮作雲龍等式。客有過之者。謂吾儕立法。當使天下去贗存真。奈何教人爲僞。余曰。生今之世。行古之道。立言則善。誰其從之。不若因勢導利。使之漸近自然。婦人之首。不能無飾。自昔爲然矣。與其飾以珠翠寶玉。不若飾之以髭髥。雖云假。原是婦人頭上之物。以此爲飾。可謂還其固有。又無窮奢極靡之濫。費與崇尚時花。鄙黜珠玉。同一理也。予豈不能爲高世之論哉。慮其無禪人情耳。

簪之爲色。宜淺不宜深。欲形其髮之黑也。玉爲上。犀之近黃者。蜜蠟之近白者。次之。金銀又次之。瑪瑙琥珀。皆所不取。簪頭取象于物。如龍頭鳳頭如意頭蘭花頭之類是也。但宜結實自然。不宜玲瓏雕斲。宜與髮相依附。不得昂首而作跳躍之形。蓋簪頭所以壓髮服貼爲佳。懸空則謬矣。

飾耳之環。愈小愈佳。或珠一粒。或金銀一點。此家常佩戴之物。俗名丁香。肖其形也。若配盛粧艷服。不得不略大其形。但勿過丁香之一倍二倍。旣當約小。其形復宜精雅。其制切忌爲古時絡索之樣。時非元夕。

何須耳上懸燈。若再飾以珠翠。則爲福建之珠燈。丹陽之料絲燈矣。其爲燈也。猶可厭。況爲耳上之環乎。

衣衫

婦人之衣。不貴精而貴潔。不貴麗而貴雅。不貴與家相稱。而貴與貌相宜。綺羅文綉之服。被垢蒙塵。反不若布服之鮮美。所謂貴潔不貴精也。紅紫深艷之色。違時失尚。反不若淺淡之合宜。所謂貴雅不貴麗也。貴人之婦。宜披文采。寒儉之家。當衣縞素。所謂與家相稱也。然人有生成之面。面有相配之衣。衣有相稱之色。皆一定而不可移者。今試取鮮衣一襲。令少婦數人。先後服之。定有一二中看。一二不中看者。以其面色與衣色有相稱不相稱之別。非衣有公私向背于其間也。使貴人之婦。之面色不宜文采。而宜縞素。必欲去縞素而就文采。不幾與面爲讐乎。故曰不貴與家相稱。而貴與面相宜。大約面色之最白最嫩。與體態之最輕盈者。斯無往而不宜。色之淺者。顯其淡。色之深者。愈顯其淡。衣之精者。形其嬌。衣之麤者。愈形其嬌。此等卽非國色。亦去夷光王嬙不遠矣。然當

展成

絕世佳

人粗服

亂頭都

好否則

寬裳羽

衣亦儀

牛文繡

耳又云

王非君

胡服更

嬌萬貴

如戎粧
愈媚闈
一爲之
亦自端
人

世有幾人哉。稍近中材者。卽當相體裁衣。不得混施色相矣。相體裁衣之法。變化多端。不應膠柱而論。然不得已而強言其略。則在務從其近而已。面顏近白者。衣色可深可淺。其近黑者。則不宜淺而獨宜深淺。則愈彰其黑矣。肌膚近膩者。服可精可麤。其近糙者。則不宜精而獨宜麤。精則愈形其糙。然而貧賤之家。求爲精與深而不能。富貴之家。欲爲麤與淺而不可。則奈何。日不難布苧。有精麤深淺之別。綺羅文采。亦有精麤深淺之別。布苧必麤而羅綺必精。錦繡必深而縞素必淺也。紬與緞之體質。不光花紋突起者。卽是精中之麤。深中之淺。布與苧之紗線。緊密漂染精工者。卽是麤中之精。淺中之深。凡予所言。皆貴賤咸宜之事。旣不詳綉戶而略衡門。亦不私貧家而遺富室。蓋美女未嘗擇地而生。佳人不能選夫而嫁。務使得是編者。人人有裨。則憐香惜玉之念。有向雨露之均施矣。

邇來衣服之好尚。有大勝古昔。可爲一定不移之法者。又有大背情理。可爲人心世道之憂者。請並言之。

其大勝古昔。可爲一定不移之法者。大家富室衣色。皆尚青是已。青非青也。元也。因避諱故易之。記予兒時所見。女子之

少者尚銀紅桃紅。稍長者尚月白。未幾而銀紅桃紅。皆變大紅。月白變藍。再變則大紅變紫。藍變石青。迨鼎革以後。則石青與紫皆罕見。無論少長男婦。皆衣青矣。可謂齊變至魯。魯變至道。變之至善而無可復加者矣。其遞變至此也。並非有意而然。不過人情好勝。一家濃似一家。一日深于一日。不知不覺。遂趨到盡頭處耳。然青之爲色。其妙多端。不能悉數。但就婦人所宜者而論。面白者衣之。其面愈白。面黑者衣之。其面亦不覺其黑。此其宜于貌者也。年少者衣之。其年愈少。年老者衣之。其年亦不覺甚老。此其宜于歲者也。貧賤者衣之。是爲貧賤之本等。富貴者衣之。又覺脫去繁華之習。但存雅素之風。亦未嘗失其富貴之本來。此其宜于分者也。他色之衣。極不耐污。略沾茶酒之色。稍侵油膩之痕。非染不能復着。染之卽成舊衣。此色不然。惟其極濃也。凡淡乎此者。皆受其侵。而不覺。惟其極深也。凡淺乎此者。皆納其污。而不辭。

此又其宜于體而適于用者也。貧家止此一衣，無他美服相襯，亦未嘗盡現底裏，以覆其外者。色原不艷，即使中衣敝垢，未甚相形也。如用他色于外，則一縷欠精，卽彰其醜矣。富貴之家，凡有錦衣綉裳，皆可服之于內，風飄袂起，五色燦然，使一衣勝似一衣，非止不掩中藏，且莫能窮其底蘊。詩云：衣錦尚絀，惡其文之著也。此獨不然，止因外色最深，使裏衣之文越著。有復古之美名，無泥古之實害。二八佳人，如欲華美，其制則青上灑線，青上堆花，較之他色，更顯反覆求

之衣色之妙，未有過于此者。後來卽有所變，亦皆舉一廢百，不能事事咸宜。此予所謂大勝古昔，可爲一定不移之法者也。至于大背情理，可爲人心世道之憂者，則零駢碎補之服，俗名呼爲水田衣者，是已。衣之有縫，古人非好爲之，不得已也。人有肥瘠長短之不同，不能像體而織，是必製爲全帛，剪碎而後成之。卽此一條兩條之縫，亦是人身贅瘤，萬萬不能去之。故強存其迹，贊神仙之美者，必曰天衣無縫。明言人間世上多此一物，故也。而今且以一條兩條，廣爲數

展成云。此製最古。自漢始也。矣。

十百條非止。不似天衣。且不使類人間世上。然則愈趨愈下。將肖何物而後已乎。推原其始。亦非有意為之。蓋由縫衣之奸匠。明為裁剪。暗作穿窬。逐段竊取。而藏之。無由出脫。創為此制。以售其奸。不料人情厭常喜怪。不惟不攻其弊。且羣然則而倣之。毀成片者。為零星小塊。全帛何罪。使受寸磔之刑。縫碎裂者。為百衲僧衣。女子何辜。忽現出家之相。風俗好尚之遷移。常有關於氣數。此制不昉于今。而昉于崇禎末年。予見而詫之。嘗謂人曰。衣衫無故易形。殆有若或使之者。六合以內。得無有土崩瓦解之事乎。未幾而闕氛四起。割裂中原。人謂予言不幸而中。方今

聖人

御世。萬國來歸。車書一統之朝。此等制度。自應潛革。倘遇同心。謂蕪蕪之言。不甚訛謬。交相勸諭。勿效前輩。則予為是言也。亦猶鷄鳴犬吠之聲。不為無補于盛治耳。

雲肩以護衣領。不使沾油。制之最善者也。但須與衣同色。近觀則有遠視若無。斯為得體。即使難于一色。亦須不甚相懸。若衣色極深。而雲肩極淺。或衣色極

淺而雲肩極深。則是身首判然。雖日相連。實同異處。此最不相宜之事也。予又謂雲肩之色。不惟與衣相同。更須裡外合一。如外色是青。則夾裏之色亦當用青。外色是藍。則夾裏之色亦當用藍。何也。此物在肩。不能時時服貼。稍遇風飄。則夾裏向外。有如颼吹。殘風捲敗荷。美人之身。不能不現歷亂蕭條之象矣。若使裏外一色。則任其整齊顛倒。總無是患。然家常則已。出外見人。必須暗定以線。勿使與服相離。益動而色純總。不如不動之爲愈也。

婦人之粧。隨家豐儉。獨有價廉功倍之二物。必不可無。一曰半臂。俗呼背褙者是也。一曰束腰之帶。俗呼鸞縵者是也。婦人之體。宜窄不宜寬。一着背褙。則寬者窄而窄者愈顯其窄矣。婦人之腰。宜細不宜龐。一束以帶。則龐者細而細者倍覺其細矣。背褙宜着于外。人皆知之。鸞縵宜束于內。人多未諳。帶藏衣內。則雖有若無。似腰肢本細。非有物縮之使細也。裙製之精。窶惟視折紋之多寡。折多則行走自如。無纏身礙足之患。折少則往來局促。有拘攣桎梏之形。

折多則湘紋易動。無風亦似飄颻。折少則膠柱難移。有態亦同木強。故衣服之料。他或可省。裙幅必不可。省古云。裙拖八幅。湘江水。幅既有八。則折紋之不少。可知。予謂八幅之裙。宜于家常。人前美觀。尚須十幅。蓋裙幅之增。所費無幾。況增其幅。必減其絲。惟細縠。輕綃。可以八幅。十幅。厚重則爲滯物。與幅減而折少者同矣。即使稍增其值。亦與他費不同。婦人之異于男子。全在下體。男子生而願爲之。有室其所以爲室者。只在幾希之間耳。掩藏秘器。愛護家珍。全在羅裙。

幾幅可不豐其料而美其制。以貽采葑采菲者。請乎。近日吳門所尚百襴裙。可謂盡美。予謂此裙宜配盛服。又不宜于家常。惜物力也。較舊制稍增。較新制略減。人前十幅。家居八幅。則得豐儉之宜矣。吳門新式。又有所謂月華裙者。一襴之中。五色俱備。猶皎月之現光華也。予獨怪而不取。人工物料。十倍常裙。暴殄天物。不待言矣。而又不甚美觀。蓋下體之服。宜淡不宜濃。宜純不宜雜。予嘗讀舊詩。見飄颻血色裙。拖地紅裙。妒殺石榴花。等句。頗笑前人之笨。若果如是。則。

亦艷粧村婦而已矣。烏足動雅人韻士之心哉。惟近製彈墨裙頗饒別致。然猶未獲我心。嗣當別出新裁以正同調。思而未製不敢輕以誤人也。

鞋襪

男人所着之履俗名爲鞋。女子亦名爲鞋。男子飾足之衣俗名爲襪。女子獨易其名而曰褶。其實褶卽襪也。古云凌波小襪其名最雅。不識後人何故畧之。襪色尚白尚淺紅。鞋色尚深紅。今復尚青可謂制之盡美者矣。鞋用高底使小者愈小瘦者越瘦可謂制之

盡美而又盡善者矣。然足之大者往往以此藏拙埋沒作者一跂初心。是止供醜婦效顰非爲佳人助力。近有矯其弊者窄小金蓮皆用平底使與僞造者有別殊。不知此制一設則人人向高底乞靈高底之爲物也遂成百世不祧之祀。有之則大者亦小無之則小者亦大。嘗有三寸無底之足與四五寸有底之鞋同立一處反覺四五寸之小而三寸之大者以有底則指尖向下而秃者疑尖無底則玉筍朝天而尖者似秃故也。吾謂高底不宜盡去祇在減損其料而已足

之大者。利于厚而不利於薄。薄則本體現矣。利于大而不利于小小。小則痛而不能行矣。我以極薄極小者形之。則似鶴立鷄羣。不求異而自異。世豈有高底如錢不扭捏而能行之大脚乎。

古人取義命名。織毫不爽。如前所云。以蟠龍名髻。烏雲名髮之類是也。獨于婦人之足。取義命名。皆與實事相反。何也。是者形之最。小者也。蓮者花之最大者也。而名婦人之足者。必曰金蓮。名最小之足者。則曰三寸金蓮。使婦人之足。果如蓮瓣之爲形。則其潤而

大也。尚可言乎。極小極窄之蓮瓣。豈止三寸而已乎。

此金蓮之義之不可解也。從來名婦人之鞋者。必曰鳳頭。世人顧名思義。遂以金銀製鳳。綴于鞋尖。以實之。試思鳳之爲物。止能小于大鵬。方之衆鳥。不幾洋洋乎大觀也哉。以之名鞋。雖曰贊美之詞。實類譏諷之跡。如曰鳳頭二字。但肖其形。鳳之頭銳而身大。是以得名。然則衆鳥之頭。儘有銳于鳳者。何故不以命名。而獨有取于鳳。且鳳較他鳥。其首獨昂。婦人趾尖。妙在低而能伏。使如鳳凰之昂首。其形尚可觀乎。此

鳳頭之義之不可解者也。若是則古人之命名取義果何所見而云然。豈終不可解乎。日有說焉。婦人裹足之制非由前古。蓋後來添設之事也。其命名之初。婦人之足亦猶男子之足。使其果如蓮瓣之稍尖。鳳頭之稍銳。亦可謂古之小脚。無其制而能約小其形較之。今人殆有過焉者矣。吾謂鳳頭金蓮等字相傳已久。其名未可遽易。然止可呼其名。萬勿肖其實。如肖其實則極不美觀。而為前人所誤矣。不寧惟是。鳳為羽蟲之長。與龍比肩。乃帝王飾衣飾器之物也。以

之飾足無乃大褻名器乎。嘗見婦人綉襪每作龍鳳之形。皆昧理僭分之。大者不可不為拈破。近日女子鞋頭不綴鳳而綴珠。可稱善變。珠出水底宜在凌波襪下。且似粟之珠。價不甚昂。綴一粒于鞋尖。滿足俱呈寶色。使登歌舞之。瓊璣則為走盤之珠。使作陽臺之雲雨。則為掌上之珠。然作始者見不及此。亦猶衣色之變青。不知其然而然。所謂暗合道妙者也。予友余子澹心向作鞋襪辨一篇。考纏足之從來。覈婦履之加製。精而且確。足與此說相發明。附載于後。

婦人鞋襪辨

余懷

古婦人之足。與男子無異。周禮有屨人。掌王及后之服。屨爲赤舄。黑舄。赤纒。黃纒。青勾。素履。葛屨。辨外內。命夫命婦之功。屨命屨。散屨。可見男女之履。同一形製。非如後世女子之弓彎。細織以小爲貴也。考之纏足。起于南唐李後主。後主有宮嬪窅娘。纖麗善舞。乃命作金蓮高六尺。飾以珍寶。網帶纓絡。中作品色。瑞蓮。令窅娘以帛纏足。屈上作新月狀。着素襪。行舞蓮中。迴旋有凌雲之態。由是人多效之。此纏足所自始也。唐以前未聞此風。故詞客詩人。歌詠美人好女。容態之殊麗。顏色之天姣。以至面粧首飾。衣褶裙裾之華靡。鬢髮眉眼唇齒。腰肢手腕之婀娜。秀潔無不津津乎其言之。而無一語及足之纖小者。卽如古樂府之雙行纏。云新羅綉白。脛足。跌如春妍。曹子建云。踐遠遊之文履。李太白詩云。一雙金齒屐。兩足白如霜。韓致光詩云。六寸膚圓光綴綴。杜牧之詩云。鈿尺裁量減四分。漢雜事秘辛云。足長八寸。脛跗豐妍。夫六寸八寸。

笠翁曰
服款二
字着眼

素白豐妍。可見唐以前婦人之足。無屈上作新月狀者也。卽東昏潘妃作金蓮花帖地。令妃行其上。曰此步步生金蓮花。非謂足爲金蓮也。崔豹古今注。東晉有鳳頭重臺之履。不專言婦人也。宋元豐以前。纏足者尚少。自元至。今將四百年。矯揉造作。亦泰甚矣。古婦人皆着襪。楊太真死之日。馬嵬媪得錦襪一雙。過客一玩百錢。李太白詩云。溪上足如霜。不着鴉頭襪。襪一名膝褲。宋高宗聞秦檜死。喜曰。今後無膝褲中插七首矣。則襪也。膝褲也。乃男女之通稱。原無分別。但古有底。今無底。可占有底之襪。不必着鞋。皆可行地。今無底之襪。非着鞋。則寸步不能行矣。張平子云。羅襪凌躡。足容與。曹子建云。凌波微步。羅襪生塵。李後主詞云。剗襪下香堦。手提金縷鞋。古今鞋襪之製。其不同如此。至于高底之製。前古未聞。于今獨絕。吳下婦人有以異香爲底。圍以精綾者。有鑿花玲瓏囊以香麝。行步霏霏。印香在地者。此則服妖。宋元以來。詩人所未及。故表而出之。以告世之賦香奩詠玉臺者。

以此垂
戒非示
勸也

襪色與鞋色相反。襪宜極淺。鞋宜極深。欲其相形而始露也。今之女子。襪皆尚白。鞋用深紅深青。可謂盡制。然家家若是。亦忌雷同。予欲更翻置色。深其襪而淺其鞋。則脚之小者更露。蓋鞋之爲色。不當與地色相同。地色者。泥土磚石之色是也。泥土磚石其爲色也。多深淺者。立于其上。則界限分明。不爲地色所掩。如地青而鞋亦青。地綠而鞋亦綠。則無所見其短長矣。脚之大者。則應反此。宜視地色以爲色。則藏拙之法。不獨使高底居功矣。鄙見若此。請以質之。企屋主人轉詢阿嬌。定其是否。

習技第四

女子無才便是德。言雖近理。却非無故而云。然因聰明女子失節者多。不若無才之爲貴。蓋前人憤激之詞。與男子因官而得禍。遂以讀書作宦爲畏途。遺言戒子孫使之勿讀書。勿作宦者等也。此皆見噎廢食之說。究竟書可竟棄。仕可盡廢乎。吾謂才德二字。原不相妨。有才之女。未必人人敗行。貪淫之婦。何嘗歷歷知書。但須爲之夫者。既有憐才之心。兼

展成云○棄天寒○以德才○色爲婦○人三不○朽並翁○以○德屬○妻以才○色屬妾○更爲平○論且可○息入宮○之妒矣○

潛心云○又是根○本之論○可續女○史箴○展成云○

開情偶寄

有馭才之術耳。至于姬妾婢媵。又與正室不
同。娶妻如買田庄。非五穀不殖。非桑麻不樹。
稍涉游觀之物。卽拔而去之。以其爲衣食所
出。地力有限。不能旁及其他也。買姬妾如治
園圃。結子之花亦種。不結子之花亦種。成陰
之樹亦栽。不成陰之樹亦栽。以其原爲娣情
而設。所重在耳目。則口腹有時而輕。不能顧
名兼顧實也。使姬妾滿堂。皆是蠢然一物。我
欲言而彼默。我思靜而彼誼。所答非所問。所

應非所求。是何異于入狐狸之穴。舍宣淫而
外。一無事事者乎。故習技之道。不可不與修
容治服並講也。技藝以翰墨爲上。絲竹次之。
歌舞又次之。女工則其分內事。不必道也。然
儘有專攻男技。不屑女紅。鄙織紵爲賤役。視
針線如仇讐。甚至三寸弓鞋。不屑自製。亦倩
老嫗貧女爲捉刀人者。亦何借巧藏拙而失
造物生人之初意哉。予謂婦人職業。畢竟以
縫紉爲主。縫紉旣熟。徐及其他。予談習技而

開情偶寄 卷七

廿三

搽。搽。女。手。可。以。縫。裳。亦。美。人。圖。也。靈。芸。之。針。繡。蕙。之。織。豈。非。閨。中。絕。伎。

不及女工者。以描鸞刺鳳之事。閨閣中人人皆曉。無俟予為越俎之談。其不及女工而仍鄭重其事。不敢竟遺者。慮開後世。遂末之門。置紡績蠶繰于不講也。雖說閒情。無傷大道。是為立言之初意爾。

文藝

學校必先學文。非曰先難後易。正欲先易而後難也。天下萬事萬物。盡有開門之鎖鑰。鎖鑰維何。文理二字是也。尋常鎖鑰。一鑰止開一鎖。一鎖止管一門。而

文理二字之為鎖鑰。其所管者不止于門。萬戶蓋合。天上地下。萬國九州。其大至于無外。其小至于無內。一切當行當學之事。無不握其樞紐。而司其出入者也。此論之發。不獨為婦人女子。通天下之士農工賈。三教九流。百工技藝。皆當作如是觀。以許大世界。攝入文理二字之中。可謂約矣。不知二字之中。又分賓主。凡學文者。非為學文。但欲明此理也。此理既明。則文字又屬敲門之磚。可以廢而不用矣。天下技藝無窮。其源頭止出一理。明理之人。學技與不明理之人。

學技其難易判若天淵。然不讀書不識字何由明理。故學技必先學文。然女子所學之文無事求全責備。識得一字有一字之用。多多益善。少亦未嘗不善。事能精一事自可愈精。予嘗謂土木匠工但有能識字記帳者。其所造之房屋器皿定與拙匠不同。且有事半工倍之益。人初不信。後擇數人驗之。果如予言。麤技若此。精者可知。甚矣字之不可不識。理之不可不明也。

婦人讀書習字所難。只在入門。入門之後其聰明必過于男子。以男子念紛而婦人心一故也。導之入門。貴在情竇未開之際。開則志念稍分。不似從前之專一。然買姬置妾多在三五二八之年。娶而不御。使作蒙童求我者。寧有幾人。如必俟情竇未開。是終身無可授之人矣。惟在循循善誘。勿阻其機。扑作教刑。一語非爲女徒而設也。先令識字。字識而後教之。以書識字不貴多。每日僅可數字。取其筆畫最少。眼前易見者。訓之由易而難。由少而多。日積月累。則一年半載以後。不令讀書而自解尋章覓句矣。乘其愛看之

時急覓傳奇之有情節小說之無破綻者聽其翻閱則書非書也不怒不威而引人登堂入室之明師也其故維何以傳奇小說所載之言盡是常談俗語婦人聞之若逢故物譬如一句之中共有十字此女已識者七未識者三順口念去自然不差是因已識之七字可悟未識之三字則此三字也者非我教之傳奇小說教之也由此而機鋒相觸自能曲喻旁通再得男子善爲開導使之由淺而深則共枕論文較之登壇講藝其爲時雨之化難易奚止十倍哉十人之中拔其一二最聰慧者日與談詩使之漸通聲律但有說話鏗鏘無重複聾牙之字者卽作詩能文之料也蘇夫人說春夜月勝于秋夜月秋夜月令人慘淒春夜月令人和悅此非作詩隨口所說之話也東坡因其出口合律許以能詩傳爲佳話此卽說話鏗鏘無重複聾牙可以作詩之明驗也其餘女子未必人人若是但能書義稍通則任學諸般技藝皆是鎖鑰到手不憂阻隔之人矣

婦人讀書習字無論學成之後受益無窮卽其初學

之時先有禪于觀者。只須案攤書本。手捏柔毫。坐于綠牕翠箔之下。便是一幅畫圖。班姬續史之容。謝庭詠雪之態。不過如是何必睹其題詠。較其工拙。而後有閨秀同房之樂哉。噫。此等畫圖。人間不少。無奈身處其地者。皆作尋常事物觀。殊可惜耳。

欲令女子學詩。必先使之多讀。多讀而能口不離詩。以之作話。則其詩意。詩情。自能隨機觸露。而爲天籁自鳴矣。至其聰明之所發。思路之由開。則全在所讀之詩之工拙。選詩與讀者。務在善迎其機。然則選者

維何。曰在平易尖穎四字。平易者。使之易明且易學。尖穎者。婦人之聰明。大約在纖巧一路。讀尖穎之詩。如逢故我。則喜而願學。所謂迎其機也。所選之詩。莫妙于晚唐及宋人。初中盛三唐。皆所不取。至漢魏晉之詩。皆秘勿與見。見卽阻塞機鋒。終身不敢學矣。此予邊見高明者。閱之勢必啞然一笑。然予才淺識隘。僅足爲女子之師。至高峻詞壇。則生平未到。無怪乎立論之卑也。

女子之善歌者。若通文義。皆可教作詩餘。蓋長短句

澹心云
世有享
此福者
只宜多
斗笠翁

法。日。日。見。于。詞。曲。之。中。入。者。既。多。出。者。自。易。較。作。詩。之。功。為。尤。捷。也。曲。體。最。長。每。一。套。必。須。數。曲。非。力。者。不。能。詩。餘。短。而。易。竟。如。長。相。思。浣。溪。紗。如。夢。令。蝶。戀。花。之。類。每。首。不。過。一。二。十。字。作。之。可。逗。靈。機。但。觀。詩。餘。選。本。多。閨。秀。女。郎。之。作。為。其。詞。理。易。明。口。吻。易。肖。故。也。然。詩。餘。既。熟。即。可。由。短。而。長。擴。為。詞。曲。其。勢。亦。易。果。能。如。是。聽。其。自。製。自。歌。則。是。名。士。佳。人。合。而。為。一。千。古。來。韻。事。韻。人。未。有。出。于。此。者。吾。恐。上。界。神。仙。自。鄙。其。樂。咸。欲。諺。以。人。寰。而。就。之。矣。此。論。前。人。未。

道。實。實。創。自。笠。翁。有。由。此。而。得。妙。境。者。切。勿。忘。其。所。本。

以。閨。秀。自。命。者。書。畫。琴。棋。四。藝。均。不。可。少。然。學。之。須。分。緩。急。必。不。可。已。者。先。之。其。餘。資。性。能。兼。不。妨。次。第。並。舉。不。則。一。技。擅。長。才。女。之。名。著。矣。琴。列。絲。竹。別。有。分。門。書。則。前。說。已。備。善。教。由。人。善。習。由。已。其。工。拙。淺。深。不。可。強。也。畫。乃。閨。中。末。技。學。不。學。聽。之。至。手。談。一。節。則。斷。不。容。已。教。之。使。學。其。利。于。人。已。者。非。止。一。端。婦。人。無。事。必。生。他。想。得。此。遣。日。則。妄。念。不。生。一。也。女。

子羣居爭端易釀以手代舌是喧者寂之二也男女對坐靜必思淫鼓瑟鼓琴之暇焚香啜茗之餘不設一番功課則靜極思動其兩不相下之勢不在几案之前卽居床第之上矣一涉手談則諸想皆落度外緩兵降火之法莫善于此但與婦人對壘無事角勝爭雄寧饒數子而輸彼一籌則有喜無嗔笑容可掬若有心使敗非止當下難堪且阻後來奕興矣織指拈棋躊躇不下靜觀此態儘勾消覓必欲勝之恐天地間無此忍人也

雙陸投壺諸技皆在可緩骨牌賭勝亦可消閒且易知易學似不可也

絲竹

絲竹之音推琴爲首古樂相傳至今其已變而未盡變者獨此一種餘皆末世之音也婦人學此可以變化性情欲置溫柔鄉不可無此陶鎔之具然此種聲音學之最難聽之亦最不易凡令姬妾學此者當先自問其能彈與否主人知音始可令琴瑟在御不則彈者鏗然聽者茫然強束官骸以俟其闕是非悅耳

幾成云
彈琴對
文君春
風吹琴
影應

之音乃苦人之具也。習之何爲。凡人買姬置妾。總爲自娛。已所悅者。導之使習。已所不悅。戒令勿爲。是真能自娛者也。嘗見富貴之人。聽慣弋陽四平腔。極嫌崑調之冷。然因世人雅重崑調。強令歌童習之。每聽一曲。攢眉許久。坐客亦代爲苦難。此皆不善自娛者也。予謂人之性情。各有所嗜。亦各有所厭。即使嗜之。不當厭之。不宜亦不妨。自攻其謬。自攻其謬。則不謬矣。予生平有三癖。皆世人共好。而我獨不好者。一爲菓中之橄欖。一爲饌中之海參。一爲衣中之繭紬。

此三物者。人以食我。我亦食之。人以衣我。我亦衣之。然未嘗自治而食。自購而衣。因不知其精美之所在也。諺云。村人喫橄欖。不知回味。予真海內之村人也。因論習琴而謬談至此。誠爲饒舌。

人問主人善琴。始可令姬妾學琴。然則教歌舞者。亦必主人善歌善舞。而後教乎。鬚眉丈夫之工此者。有幾人乎。曰不然。歌舞難精而易曉。聞其聲音之婉轉。睹其體態之輕盈。不必知音。始能領略。座中席上。主客皆然。所謂雅俗共賞者是也。琴音易響而難明。非

澹心云
足補稽
康琴賦
之所不
足昌黎
琴操之

明水

身習者不知惟善彈者能聽伯牙不遇子期相如不
得文君盡日揮絃總成虛鼓吾觀今世之爲琴善彈
者多能聽者少延明師教美妾者儘多果能以此行
樂不媿文君相如之名者絕少務實不務名此予立
言之意也若使主人善操則當舍諸技而專務絲桐
妻子好合如鼓瑟琴窈窕淑女琴瑟友之琴瑟非他
膠漆男女而使之合一聯絡情意而使之不分者也
花前月下美景良辰值水閣之生涼遇綉窓之無事
或夫唱而妻和或女歌而男聽或兩聲齊發韻不參
差無論身當其境者儼若神仙卽畫成一幅合操圖
亦足令觀者消翫而知音男婦之生如也
絲音自焦桐而外女子宜學者又有琵琶絃索提琴
之三種琵琶極妙惜今時不尚善彈者少然絃索之
音實足以代之絃索之形較琵琶爲瘦小與女郎之
纖體最宜近日教習家其于聲音之道能不大謬于
宮商者首推絃索時曲次之戲曲又次之予向有場
內無文場上無曲之說非過論也止爲初學之時便
以取舍得失爲心慮其調高和寡止求爲下里巴人

不願作陽春白雪。故造到五七分。卽止耳。提琴較之。絃索形愈小而聲愈清。度清曲者。必不可少。提琴之音。卽絕少美人之音也。春容柔媚。婉轉斷續。無一不肖。卽使清曲不度。止令善歌二人。一吹洞簫。一拽提琴。暗譜悠颺之曲。使隔花間柳者聽之。儼然一絕代佳人。不覺動憐香惜玉之思也。

絲音之最易學者。莫過于提琴。事半功倍。悅耳娛神。吾不能不德創始之人。令若輩口而視之也。

竹音之宜于閨閣者。惟洞簫一種。笛可暫而不可常。

至笙管二物。則與諸樂並陳。不得已而偶然一弄。非綉窻所應有也。蓋婦人奏技。與男子不同。男子所重在聲。婦人所重在容。吹笙擗管之時。聲則可聽。而容不耐看。以其氣塞而腮脹也。花容月貌。爲之改觀。是以不應使習。婦人吹簫。非止容顏不改。且能愈增嬌媚。何也。按風作調。玉笋爲之。愈尖。簇口爲聲。朱唇因而越小。畫美人者。常作吹簫圖。以其易于見好也。或簫或笛。如使二女並吹。其爲聲也。倍清。其爲態也。更顯。焚香啜茗。而領略之。皆能使身不在人間世也。

吹簫品笛之人臂上不可無釧釧又勿使太寬寬則藏于袖中不得見矣。

歌舞

演習部中已載者一語不贅彼係泛論

優伶此則單言女樂然教習聲樂者不論男女二冊皆當細閱

昔人教女子以歌舞非教歌舞習聲容也欲其聲音婉轉則必使之學歌學歌既成則隨口發聲皆有燕語鶯啼之致不必歌而歌在其中矣欲其體態輕盈則必使之學舞學舞既熟則迴身舉步悉帶柳絮

笑之容不必舞而舞在其中矣古人立法常有事在此而意在彼者如良弓之子先學爲箕良冶之子先學爲裘婦人之學歌舞卽弓冶之學箕裘也後人不知盡以聲容二字屬之歌舞是歌外不復有聲而徵容必須試舞凡爲女子者卽有飛燕之輕盈夷光之嫵媚舍作樂無所見長然則一日之中其爲清歌妙舞者有幾時哉若使聲容二事單爲歌舞而設則其教習聲容猶在可踈可密之間若知歌舞二事原爲聲容而設則其講究歌舞有不可苟且塞責者矣但

觀歌舞不精則其貼近主人之身而爲殫雨尤雲之事者其無嬌音媚態可知也。

絲不如竹。竹不如肉。此聲樂中三昧語。謂其漸近自然也。予又謂男音之爲肉。造到極精處。止可與絲竹比肩。猶是肉中之絲。肉中之竹也。何以知之。但觀人贊男音之美者。非曰其細如絲。則曰其清如竹。是可概見。至若婦人之音。則純乎其爲肉矣。語云。詞出佳人口。予曰。不必佳人。凡女子之善歌者。無論妍媸。美惡。其聲音皆迥別男人。貌不揚而聲揚者。有之。未有

面目可觀而聲音不足聽者也。但須教之有方。導之有術。因材而施。無拂其天然之性而已矣。歌舞二字。不止謂登場演劇。然登場演劇一事。爲今世所極尚。請先言其同好者。

一曰取材。取材維何。優人所謂配脚色是已。喉音清越而氣長者。正生小生之料也。音嬌婉而氣足者。正旦貼旦之料也。稍次則克老旦。喉音清亮而稍帶質樸者。外末之料也。喉音悲壯而略近噍殺者。大淨之料也。至于丑與副淨。則不論喉音。止取性情之活。

溪口齒之便捷而已。然此等脚色似易實難。男優之不易得者。二旦女優之不易得者。淨丑。淨丑不比男優。僅有花面之名。而無抹粉塗烟之實。雖涉談諧。謔浪。猶之名士風流。若使梅香之面貌。勝于小姐奴僕之詞曲。過于官人。則觀者聽者。倍加憐惜。必不以其所處之位卑。而遂卑其才與貌也。

二曰正音。正音維何。察其所生之地。禁爲鄉土之言。使歸中原音韻之正者。是已。鄉音一轉。而卽合崑調者。惟姑蘇一郡。一郡之中。又止取長吳二邑。餘皆稍遜。以其與他郡接壤。卽帶他郡之音。故也。卽如梁溪境內之民。去吳門不過數十里。使之學歌。有終身不能改變之字。如呼酒鍾爲酒宗之類。是也。近地且然。況愈遠而愈別者乎。然不知遠者易改。近者難改。詞語判然。聲音迥別者。易改。詞語聲音大同小異者。難改。譬如楚人往粵。越人來吳。兩地鄉音判如霄壤。或

此呼而彼不應。或彼說而此不言。勢必大費精神。改
唇易舌。求爲同聲相應。而後已。止因自任爲難。故轉
覺其易也。至入附近之地。彼所言者。我亦能言。不過
出口收音之稍別。改與不改。無甚關係。往往因仍苟
且。以度一生。止因自視爲易。故轉覺其難也。正音之
道。無論異同遠近。總當視易爲難。選女樂者。必自吳
門。是已然。尤物之生。未嘗擇地。燕姬趙女。越婦秦娥。
見于載籍者。不一而足。惟楚有材。惟晉用之。此言晉
人善用。非曰惟楚爲能生材也。予遊徧域中。覺四方
聲音。凡在二八上下之年者。無不可改。惟八閩江右
二省。新安武林二郡。較他處爲稍難耳。正音有法。當
擇其一韻之中。字字皆別。而所別之韻。又字字相同。
者。取其喫緊一二字。出全副精神。以正之。正得一二
字。轉則破竹之勢。已成。凡屬此一韻中相同之字。皆
不正。而自轉矣。請言一二以概之。九州以內。擇其鄉
音最勁。舌本最強者。而言則莫過于秦晉二地。不知
秦晉之音。皆有一定不移之成格。秦音無東鍾。晉音
無真文。秦音呼東鍾爲真文。晉音呼真文爲東鍾。此

予身入其地。習處其人。細細體認而得之者。秦人呼
中庸之中爲朧。通達之通爲吞。東南西北之東爲敦。
青紅紫綠之紅爲覓。凡屬東鍾一韻者。字字皆然。無
一合于本韻。無一不涉真文。豈非秦音無東鍾。秦音
呼東鍾爲真文之實據乎。我能取此韻中一二字。朝
訓夕誥。導之改易。一字能變。則字字皆變矣。晉音較
秦音稍雜。不能處處相同。然凡屬真文一韻之字。其
音皆彷彿東鍾。如子孫之孫爲松。崑腔之崑爲空。
之類是也。卽有不然者。亦在依稀彷彿之間。正之
亦如前法。則用力少而成功多。是使無東鍾而有東
鍾。無真文而有真文。兩韻之音各歸其本位矣。秦晉
且然。況其他乎。大約北音多平而少入。多陰而少陽。
吳音之便于學歌者。止以陰陽平仄不甚謬耳。然學
歌之家。儘有度曲一生不知陰陽平仄爲何物者。是
與蠹魚日在書中。未嘗識字者等也。予謂教人學歌。
當從此始。平仄陰陽既諳。使之學曲。可省大半工夫。
正音改字之論。不止爲學歌而設。凡有生于一方而
不屑爲一方之士者。皆當用此法。以掉其舌。至于身

在青雲有率吏臨民之責者更宜洗滌方音講求韻學務使開口出言人人可曉常有官說話而吏不知民辯寃而官不解以致誤施鞭扑倒用勸懲者聲音之能悞人豈淺鮮哉

正音改字切忌務多聰明者每日不過十餘字資質鈍者漸減每正一字必令于尋常說話之中盡皆變易不定在讀曲念白時若止在曲中正字他處聽其自然則但于眼下依從非久復成故物蓋借詞曲以變聲音非假聲音以善詞曲也

